

(上接B456版)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54.92亿元,借款余额为1,196.30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1,276.73亿元。

类别	年初	变动金额(亿元)
抵押借款	608.00	0.00
银行信用借款	180.00	180.00
银行承兑票据	402.00	402.00
合计	1190.00	86.73

公司2024年1-3月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2023年末的净资产及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s://www.i-10line.com.cn/)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邵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交流。

三、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网站https://esob.cn/1dvK5SROr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前通过本次活动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对醋酸原料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发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龙头带动作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8.52亿元,建设期为2年。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 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白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2364500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化工三路69号,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 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醋酸项目
2. 实施主体及地点:本项目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项目位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区内,用地面积为60亩。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新建PSA单元、配套的压缩系统、变配电所、控制室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可实现氢量 30000Nm3/h。二期新建低温甲醇洗单元改造、深冷分离单元和顺酐单元及配套的循环水站,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泡沫站、变配电、控制室、原料产品储罐等配套设施。其他辅助设施包括现有厂区。
4. 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8.52亿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
6. 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目前正在前期报批中。
7. 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投资项目,盛虹炼化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合同、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生产的醋酸不可用于公司现有的醋酸乙酯装置,PTA装置提供原料,同时也可创造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徐圩新区建设世界一流化工产业基地打造万亿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发展要求。

2. 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及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存在达不到预期目标及预算目标的风险。项目投资金额将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需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备案的风险。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投资内容和建设进度为初步设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选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路线和装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按节点推进,确保项目建设投资落实;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仅补充了公司的产业链条,还可优化原料成本,提高装置利用率和市场适应能力,增加公司的整体效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5.20亿元,年均利润总额4.64亿元。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共有董事7人出席,由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第四节、第六节”部分内容介绍。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健先生、邵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本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按照行业管理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益类或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投资期限至2025年4月30日止。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未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合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商品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仓(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许叶先生、袁建刚先生、任志刚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董事会依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永安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永安华明(2024)专字第70066663_001号),江苏斯邦邦业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斯邦邦业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1030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斯邦邦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在考虑补偿期间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拟修订《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规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对醋酸原料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发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龙头带动作用,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8.52亿元,建设期为2年。

《关于盛虹炼化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醋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网络投票: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外)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均由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投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公司会议室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673480,传真号码:0512-63652272,电子邮箱:tzqz@jssz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122。

6. 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私人(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授权本(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外)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投票

注:对于委托人与上表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 无权口)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署(法人单位签名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持股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良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计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程序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陈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2号)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250.00万元。
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首日50万元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97,250.00万元,当日全部到账到账,其中350,000.00万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已于当日划转至盛虹炼化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071.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存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九个银行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2021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